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18-02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混合 所有制改革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航空投资”）受让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系统”）全资子公司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江航”）28.6%股权。
-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抓住军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发展的机遇，进一步促进产融结合发展举措落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投资拟参与投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所属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江航混改项目”），拟受让中航机电系统持有的合肥江航 28.6%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机电系统仍为合肥江航控股股东，持有合肥江航 71.4% 股权。

合肥江航是航空工业唯一一家专业承担航空氧气系统、机载燃油惰化防护分系统、飞机副油箱研制的大型航空高科技企业。本次交易前，中航机电系统持有合肥江航 100% 股权。

(二) 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中航航空投资与中航机电系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程序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投资参股合肥江航混改项目，拟受让中航机电系统持有的合肥江航 28.6% 股权。关联董事郑强先生在表决时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说明

中航机电系统的实际控制人为航空工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坚

注册资本：499777.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A 座 1 层 101 室

股东情况：航空工业持有中航机电系统 100% 股权

经营范围：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受让中航机电系统持有的合肥江航 28.6% 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祖铭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 35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中航机电系统持有合肥江航 100% 股权。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营范围：航空供氧设备、飞机副油箱、起落架、航空制冷设备、航空地面设备、军用空调设备、敏感元件、汽车保修设备、办公设备及配件、房间空调器、工业水循环冷却设备、中央空调、制冷配件、工业用及车载特种空调设备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非标设备生产、销售；房产租赁，机械式停车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航空制氮装置、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生产、销售。

（二）标的公司近三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7,143.09	208,297.93	175,044.23
总负债	143,695.27	131,494.14	141,782.63
净资产	73,447.83	76,803.79	33,261.60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2,759.78	88,711.91	71,504.30
净利润	3,563.29	3,682.47	3,574.40

数据来源：合肥江航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航航空投资参与合肥江航股权转让，初步转让价格以具有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2017年12月29日，合肥江航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披露《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17BJ1000143），如果增资项目按照挂牌程序确定的公司价值高于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评估净资产值，根据同股同价的原则，股权受让方中航航空投资须向转让方中航机电系统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应差额。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定价明确、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投资参股合肥江航混改项目，拟受让的股权比例为28.6%。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强先生在表决时进行回避。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行为是公司在充分实地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是公司积极参与航空工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航空产业发展，坚定贯彻产融结合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同时预期可产生良好收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肥江航技术实力雄厚，其军品核心技术如航空供氧、制氧、制氮及军用制冷技术等方面在“技术同源、产业同根、价值同向”的原则下，可持续推进军民融合，因此在军民领域均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通过参股合投资肥江航混改项目，可为公司产业投资积累宝贵经验，发挥产融结合优势，进而助推航空主业发展。同时，公司预期能得到较好的投资收益。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讯）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